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指失承擔 仟何青仟。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2)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230,000,000美元 1.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319)

認沽期權權利之行使期結束通告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二零 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 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行使認沽期權權利期間,已有本金額合 共為20,400,000美元之債券(「已贖回債券」)持有人指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4條行使認沽期權權利。因此, 已贖回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被贖回,並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一同支付。隨著已贖 回債券被註銷後,餘下未被贖回的債券之本金總額將會減至209,600,000美元,佔原本已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 91.13% •

>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付款代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指定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其委任乃根據發行人、擔保人及滙豐(作為付款代理、轉換代理、過戶代理、主要代理、登記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莫潔婷及江凱欣。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